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非中小企业单位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）不得参与，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）的（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惠生活居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